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以落實以下於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

A

- (a) 由 2012/13 課稅年度開始，調整以下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和扣除項目—
 - (i) 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均由 108,000 元增加至 120,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亦由 216,000 元增加至 240,000 元；
 - (ii) 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均由 60,000 元增加至 63,000 元；
 - (iii) 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 36,000 元增加至 38,000 元；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則上述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均由 18,000 元增加至 19,000 元；

- (iv) 供養每名合資格兄弟姊妹的免稅額由 30,000 元增加至 33,000 元；
 - (v) 每名合資格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由 60,000 元增加至 66,000 元；
 - (vi)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每名合資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扣除上限由 72,000 元增加至 76,000 元；以及
 - (vii)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
- (b) 增加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中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
- (i) 在 2012/13 課稅年度，由 12,000 元增加至 14,500 元；以及
 - (ii) 由 2013/14 課稅年度起，增加至 15,000 元；以及
- (c) 寬減 2011/12 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12,000 元為上限。

理據

建議增加免稅額和提高扣除上限

2. 為減輕薪俸稅納稅人在經濟放緩下的稅務負擔，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詳情如下－

- (a) 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均由現時的 108,000 元增加至 120,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亦由現時的 216,000 元增加至 240,000 元；
- (b) 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 60,000 元增加至 63,000 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亦由現時每名子女 60,000 元提高至 63,000 元；
- (c) 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¹，均由現時的 36,000 元增加至 38,000 元；

(d) 供養每名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並在有關年度連續全年都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均由現時的 18,000 元增加至 19,000 元；

(e)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的 30,000 元增加至 33,000 元；以及

(f)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的 60,000 元增加至 66,000 元。

3.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入住安老院舍，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72,000 元增加至 76,000 元。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如某人或其配偶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都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上文第 2(c)及(d)段)。

4. 對於就居所支付按揭利息的納稅人，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也建議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目前的十年延長至 15 年（不論連續與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

5. 財政司司長建議上文第 2 至 4 段所擬議的措施適用於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6.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因應這項修訂，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相應增加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扣稅上限，在 2012/13 課稅年度由 12,000 元增加

¹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該納稅人可申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至 14,500 元，並由 2013/14 課稅年度起增加至 15,000 元。上述建議的調整已考慮到經調高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只適用於 2012/13 課稅年度的最後十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情況。

7. 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述增加免稅額和提高扣除上限的建議，將惠及所有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合共約 150 萬人。

建議一次過寬減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款

8. 為了紓緩經濟前景暗淡和外圍環境極度不明朗對社會和商界造成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亦建議一次過寬減 2011/12 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12,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1/12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過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惠及約 150 萬名納稅人，而一次過寬減利得稅則惠及所有須繳納利得稅的納稅人，為數約 12 萬。

其他方案

9.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6E 及 26F 條，以實施將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年期，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2/13 或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的人而言，在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5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 (c) **草案第 6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4 條。該新條文及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6，規定扣減 2011/12 課稅年度的薪

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12,000 元為上限。

(d) **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3B，以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下述供款的上限調高 –

(i)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ii) 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該扣除上限於 2012/13 課稅年度由 12,000 元調高至 14,500 元，並自 2013/14 課稅年度起調高至 15,000 元。

(e) **草案第 8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72,000 元調高至 76,000 元。

(f) **草案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 28 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由 108,000 元調高至 120,000 元；

(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29 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16,000 元調高至 240,000 元；

(i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元調高至 38,000 元；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元調高至 19,000 元；

(v)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元調高至 38,000 元；

- (v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元調高至 19,000 元；
- (v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0,000 元調高至 33,000 元；
- (vi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1(1)條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由 60,000 元調高至 63,000 元)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540,000 元調高至 567,000 元)；
- (ix) 根據《稅務條例》第 31(1A)條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由 60,000 元調高至 63,000 元)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540,000 元調高至 567,000 元)；
- (x) 根據《稅務條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0,000 元調高至 66,000 元；以及
- (x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2 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由 108,000 元調高至 120,000 元。

上述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

(g) **草案第 10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5 及 26，新的附表 25 –

- (i) 就關乎 2012/13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及
- (ii)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

B

公眾諮詢

13. 由於政府財政預算案必須保密，我們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然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而在制訂這些建議時，也考慮過他們的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5. 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一直維持在現時 108,000 元的水平，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維持在現時 216,000 元的水平。

16. 子女免稅額及一次性的子女額外免稅額在 2011/12 課稅年度已調高百分之二十至現時 60,000 元的水平。同樣地，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這兩項免稅額，也在 2011/12 課稅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現時的 36,000 元(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並有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 18,000 元(供養每名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並在有關年度連續全年都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時，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也提高至 72,000 元。

17. 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一直沒有調整，維持在現時 30,000 元的水平。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現時為 60,000 元，也是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一直維持至今。

18.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在 1998/99 課稅年度推出，目的是減輕置業人士在購置物業初期的財政負擔，扣除年期最長五年(不論連續與否)。自 2003/04 課稅年度起，扣除年期延長至七年，其後在 2005/06 課稅年度再延長至十年，維持至今。最高扣除額為每年 100,000 元(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最高扣除額提高至 150,000 元)。在 2008/09 至 2011/12 課稅年度期間，約十萬名置業人士已盡享十年的扣除年期。換言之，他們即使仍要支付居所貸款利息，也不再享有扣除。

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會藉決議通過《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關如璧女士(電話號碼：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26E 條(居所貸款利息) 1
4.	修訂第 26F 條(為第 26E 條作出的提名) 3
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3
6.	加入第 94 條 3
	94.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3
7.	修訂附表 3B(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4
8.	修訂附表 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4
9.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4
10.	加入附表 25 及 26 6
	附表 25 關於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 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6
	附表 26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3 及 4 條當作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6E 條(居所貸款利息)

- (1) 第 26E(4)(b)條 —

廢除

“息；或”

代以

“息；”。

- (2) 第 26E(4)(c)條 —

廢除

“在 10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內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代以

“就 15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就任何其他住宅作出的；或”。

- (3) 在第 26E(4)(c)條之後 —

加入

“(d) 該課稅年度較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並且有以下情況出現 —

(i) 根據本條已容許該人就 10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就任何其他住宅作出的；且

(ii) 該 10 個課稅年度均較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

- (4) 第 26E(5)條，在“(4)(c)”之後 —

加入

“及(d)”。

- (5) 第 26E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課稅年度，如任何人 —

(a) 已根據在下述日期前有效的本條條文，獲容許作出扣除 —

(i) 2003 年 4 月 1 日；

(ii) 2005 年 4 月 1 日；或

(iii) 2012 年 4 月 1 日；或

(b) 憑藉第 26F(2)(b)條被視為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

則為第(4)(c)及(d)款的施行，該課稅年度須視為已獲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4. 修訂第 26F 條(為第 26E 條作出的提名)

第 26F(2)(b)條，在“26E(4)(c)”之後 —

加入

“及(d)”。

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

加入

“(9) 附表 25 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b)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

6. 加入第 94 條

在第 93 條之後 —

加入

- “94.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26 載有關於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7. 修訂附表 3B(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 附表 3B —
- 廢除第 1 項
- 代以
- “1. 2000/01 至 2011/12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12,000
2. 2012/13 課稅年度 \$14,500
3. 2013/14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5,000”。
8. 修訂附表 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 附表 3C —
- 廢除第 2 項
- 代以
- “2. 2011/12 課稅年度 \$72,000
3.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76,000”。
9.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 (1) 附表 4, 副標題 —
- 廢除
-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代以
- “2011/12 課稅年度”。
- (2) 在附表 4 的末處 —
- 加入

-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 | | 第 1 欄
(條次) | 第 2 欄
(訂明款額) |
|----|--------------------------|-----------------|
| 1. | 第 28 條(基本免稅額) | \$120,000 |
| 2. | 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 \$240,000 |
| 3. | 第 30 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 | |
| | (a) 第(3)(a)款 | \$ 38,000 |
| | (b) 第(3)(b)款 | \$ 38,000 |
| | (c) 第(3A)(a)款 | \$ 19,000 |
| | (d) 第(3A)(b)款 | \$ 19,000 |
| | (e) 第(4)(a)款 | \$ 12,000 |
| 4. | 第 30A 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 |
| | (a) 第(3)(a)款 | \$ 38,000 |
| | (b) 第(3)(b)款 | \$ 38,000 |
| | (c) 第(3A)(a)款 | \$ 19,000 |
| | (d) 第(3A)(b)款 | \$ 19,000 |
| | (e) 第(4)(a)款 | \$ 12,000 |
| 5. | 第 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 33,000 |
| 6. | 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 — | |
| | (a) 第(1)款 | 每名子女\$63,000 |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b) 第(1A)款	每名子女\$63,000
(c) 第(5)款(就第(1)款而言)	\$567,000
(d) 第(5)款(就第(1A)款而言)	\$567,000
7. 第 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6,000
8. 第 32(1)條(單親免稅額)	\$120,000”。

10. 加入附表 25 及 26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25

[第 89(9)條]

關於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下一課稅年度 (following year of assessment)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上一課稅年度 (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本課稅年度 (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C(1)條，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
 - (a) 本條例第 12B(1)(b)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 (b) 本條例第 12B(2)(b)條中對“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根據經《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的第 5 部，在本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63E(1)條提出的緩繳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63E(2)(a)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本條例第 63E(2)(b)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按照第(1)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3.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3)款指明的任何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及
 - (b)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4)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

- 分，直至該人須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 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3) 以下是為施行第(1)(a)款而指明的理由 —
 - (a) 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而該等開支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D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72,000；
 - (b) 該人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G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2,000。
 - (4)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下一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26G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4,500。
 - (5)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6)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7)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 (8) 在本條中 —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具有本條例第 26D(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具有本條例第 26D(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63J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3)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及
 - (b)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4)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下一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 (a) 在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 63H(7)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3) 為施行第(1)(a)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16AA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2,000。

- (4)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下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而該等供款於該年度在根據本條例第 16AA 條容許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4,500。
- (5)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6)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部或部分。
- (7)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附表 26

[第 94 條]

2011/12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3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12,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利得稅

- (1) 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4A 及 14B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4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12,000，
-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如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而其中任何合夥人選擇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本條例第 7 部接受評稅，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而非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合夥人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佔的應評稅淨利潤而應徵收的稅款。

3. 個人入息課稅

- (1) 根據本條例第 7 部就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12,000，
-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草案第 3 及 4 條有需要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具追溯效力實施，草案第 1(3)條規定草案第 2 條(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亦自該日起實施。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草案第 2 條並不會使草案第 5 至 10 條下的其他修訂自該日起實施。草案第 1(2)條規定，該等其他修訂自《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及 26F 條，以實施將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權利的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2/13 或 2013/14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的人而言，在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5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5. 草案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4 條。該新條文及藉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6，規定扣減 2011/12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12,000 為上限。
6.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B，以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上述供款的上限調高 —
 - (a)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b) 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該扣除上限於 2012/13 課稅年度由 \$12,000 調高至 \$14,500，並自 2013/14 課稅年度起調高至 \$15,000。

7.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72,000 調高至 \$76,000。
8.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 (a) 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給予的基本免稅額，由 \$108,000 調高至 \$120,000；
 - (b) 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給予的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16,000 調高至 \$240,000；
 - (c) 根據該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調高至 \$38,000；
 - (d) 根據該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調高至 \$19,000；
 - (e) 根據該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6,000 調高至 \$38,000；
 - (f) 根據該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8,000 調高至 \$19,000；
 - (g) 根據該條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0,000 調高至 \$33,000；
 - (h) 根據該條例第 31(1)條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由 \$60,000 調高至 \$63,000)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540,000 調高至 \$567,000)；

- (i) 根據該條例第 31(1A)條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由\$60,000 調高至\$63,000)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540,000 調高至\$567,000)；
- (j) 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60,000 調高至\$66,000；及
- (k) 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給予的單親免稅額，由\$108,000 調高至\$120,000。

上述調高在 2012/13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

9. 草案第 10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5 及 26，新的附表 25 —
- (a) 就關乎 2012/13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2/13 及 2013/14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估計有關增加現時所有個人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及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以及延長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的建議，合共將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35 億元。至於一次過寬減 2011/12 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估計將令政府減少約 100 億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務負擔。節省的稅款預料可輕微刺激消費。一次過寬減利得稅將可以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現時的困難環境中持有更多可支配資金。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預料可增加家庭的可支配收入，讓他們在經濟上受惠；而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傷殘受養人的負擔，也有助促進社會和諧。一次過寬減利得稅則可鼓勵企業多作投資，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